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12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7 万股、以及 27 名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 70 分而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46 万股，共计 24.246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12,760,675 元变更为 512,518,2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2月2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10-69939966

联系传真：010-69939100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